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56,527,0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15,609,602.24 元。

2.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56,527,0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599,137,900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3. 若在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4.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56,527,0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53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7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856,527,072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599,137,9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转股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代码	证券账户名称
1	08*****457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056	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068	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673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

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5月29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权益分派实施前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	权益分派实施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6,527,072	100%	742,610,828	2,599,137,900	100%
总股本	1,856,527,072	100%	742,610,828	2,599,137,900	100%

注：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布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2,599,137,900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每股净收益0.6072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钱江大厦2031号22楼

咨询联系人：徐倩

咨询电话：0571-8756 9087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